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承辦人：周家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07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37339257_11430072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所屬品格英語學院辦理「品格實踐家庭營」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童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宏達基金會）114年4月29日【宏文】字第11400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宏達基金會以深耕品格教育為使命，長期協助學校推動兒童與青少年品格教育，採用「六E」教學策略，透過品格課程活動，將核心品格學習具體化，以建立學生從理解、認同到付諸行動的品格全人發展，並藉由與學生的生活經驗連結，協助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好品格，為擴大孩童品格教育效益，特於暑期辦理「品格實踐家庭營」，期許家長及孩童攜手共學共創，讓美好品格實踐於家庭及社會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與。

三、前揭活動重要訊息，詳見計畫內容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本活動以家庭為單位，包含學生三天兩夜宿營課程、家

大安國小 1140509



QRAA1146003626



27

裝

訂

線

長為兩天課程（不提供住宿），透過課程中的學習與討論，營造家庭品格文化，建立品格實踐家庭。

(二)活動於雲林品格英語學院辦理三梯次，學生三日宿營、家長兩日不住宿課程，梯次日期如下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114年7月5日（六）—7月7日（一）
- 2、第二梯次：114年7月12日（六）—7月14日（一）
- 3、第三梯次：114年7月19日（六）—7月21日（一）

(三)參與對象：全國願意學習並建立品格實踐家庭之家長及114學年即將升上國小五年級或六年級學生均得報名參與。

(四)本營隊免費提供學生三天二夜活動教材、膳宿及保險等，及家長週六、日兩天課程之午餐、教材與講師費用，該活動經費均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及認同此理念的社會資源贊助。

(五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及錄取公布資訊如下，屆時請逕行上網操作與查詢：

- 1、報名時間自114年5月8日上午10時至114年5月22日下午12時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hYfAby95yQaZVWG7>。
- 2、錄取名單將於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於雲林及嘉義品格英語學院網站。

四、檢附宏達基金會「2025雲林品格英語學院品格實踐家庭營」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

2025/05/09
10:38:54
交換章